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单位）的（2025年兵团某单位警犬繁育及驯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犬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玛氏宠物食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6.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12.025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药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宠之家（山东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训练物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守护训大装备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犬用芯片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维德思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乌鲁木齐华宠万家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